

太仓市珠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自行车配件及五金冲压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3月30日，根据《太仓市珠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自行车配件及五金冲压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珠港（验）字第（001）号），太仓市珠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市珠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自行车配件及五金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文（苏环建〔2021〕85第0153号）等要求，对公司“建设自行车配件及五金冲压件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太仓市珠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自行车配件及五金冲压件项目。

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131号，租赁太仓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131号4#、5#现有厂房，建筑面积为2113.74m²，项目厂区东侧为向阳河，北侧为空地，西侧为沪浮璜公路，南侧为福海路；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购置冲床、钻床、切割机、焊机、磨床、剪板机、空压机、电热烘箱等设备。项目审批年产自行车配件2000万个，五金冲压件1000万个。

工作时数：职工85人，实行八小时单班制，年工作天数300天，年运行时长为2400小时。

其他情况：厂区内无住宿，设置1台炉灶的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太仓市珠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自行车配件及五金冲压件项目”于2021年8月获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太行审投备〔2021〕478号），公司于2021年10月，太仓市珠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太仓市珠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自行车配件及五金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28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对太仓市珠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自行车配件及五金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85第0153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2年01月开工建设，2022年03月竣工建成，同月进行生产调试。

2022年03月，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建设自行车配件及五金冲压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2022年03月14日-15日对“太仓市珠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2022-3-3-00142）和现场检

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太仓市珠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 13205857589654639001X。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 1%，用于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仓市珠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自行车配件及五金冲压件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无变化。

项目减少 2 台切割机、1 台铆钉机、3 台攻丝机、2 台弯管机，因此相应的废气粉尘产生和处理环节均不再设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租赁厂房厂区“雨污分流”，振动研磨工序产生的研磨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能力：1t/h）处理后完全回用于研磨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中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污水目前定期委托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清运入城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杨林塘，后期待管网接通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研磨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砂滤/碳滤）处理后完全回用于研磨工序不外排。

公司已与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签订清运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产生的油雾，氩焊产生的焊接烟尘，去毛刺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产生的饮食业油烟，其中氩焊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去毛刺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与机加工废气统一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收集处理后经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氩焊和去毛刺环节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钻床、冲压铆钉机、攻丝机、剪板机、校直切断机、切割机、平面磨床、振动研磨机、手持式角磨机、风机、水泵、空压机等运行过程产生，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

本次技改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沉渣、废打磨片、废研磨石、废焊丝、污泥，收集后由苏州弘盛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冲压生产区东侧**，总面积为 2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太古油、废抗磨液压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均已签订处理协议，产生部分均完成转移处置。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车间东南角，面积为 5m²，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洁美保洁有限公司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太仓市珠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自行车配件及五金冲压件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运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回用水出口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在废水排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水排口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太仓市珠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自行车配件及五金冲压件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粉尘颗粒物的收集和处理，对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减少污染物外排。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太仓市珠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